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极湃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572-89-01-3794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虹茂路 8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6 分 59.712 秒, 31 度 34 分 26.1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6)75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赁建筑面积 572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p> <p>2、规划名称：《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单元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23)127号, 2023.9.11)。</p> <p>注：《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单元详细规划》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2021.1.25</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p> <p>1.1 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p> <p>（1）规划范围</p> <p>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p> <p>（2）功能定位</p> <p>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p> <p>（3）规划结构</p> <p>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p> <p>1) 功能布局：一区两片</p> <p>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p> <p>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淦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p> <p>2) 服务体系：一心七点</p> <p>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p> <p>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虹茂路 88 号，位于昆承湖以东，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2），本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年）远期规划图》（详</p>

见附图 7-1)，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学校用地，后续若有需要，企业承诺会根据规划要求，无条件配合拆迁。本项目为新建零部件加工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汽车零部件为基础的产业发展定位。故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和规划。

1.2、与《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详细规划》：

(1) 规划范围：西至昆承快速路，东至横泾塘，北至大滙，南至沙蠡线，规划面积为4.62km²。

功能定位：依托汽车零部件产业基础，重点发展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前瞻布局氢储风光清洁能源，打造集研发制造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园区，构建“绿色创智谷，水乡科技园”。

布局结构：本次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三片”的规划结构。一核为综合服务核，包括研发中心、工业邻里中心等；两轴为产城联动轴和综合发展轴；三片包括创智产业先导片区、国际合作产业片区、创智产业集聚片区，打造集研发制造于一体的常熟创智绿色产业新引擎。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虹茂路88号，属于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详细规划范围内；根据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新建零部件加工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以汽车零部件为基础的产业发展定位。故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符合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的产业定位。

1.3、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为南向融入苏州中心城区、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一副、一轴五片”的全域总体格局。

“一主一副”为常熟中心城区（主城区、港城）和苏州高铁北城。“一主”中，主城区以生活和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南部新城片区依托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科技创新产业；港城依托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沿江产业布局，提升打造为滨江新城。“一副”为苏州高铁北城，依托苏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推动双创产业协同，促进生态人居共融。

“一轴”为南向一体化发展轴。充分发挥苏州北站枢纽带动作用，以市域（郊）轨道和市域快速路为支撑，串联重要功能组团，推动常熟市域南北一体化发展，中心城区

重点向南融入苏州中心城区。

“五片”为城市核心区、先进制造业核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国际湖荡文旅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城市核心区以古城、常熟主城区为主，提供综合服务，建设现代山水宜居城市；先进制造业核心区以碧溪街道、海虞镇、梅李镇为主，发挥港口优势，对标上海自贸区临港片区，推动沿江产业升级，打造成苏州先进制造业基地；创新发展引领区以东南街道、辛庄镇为主，重点发展科技创新、智能制造产业；国际湖荡文旅区以尚湖镇为主，以农业示范园区等为载体，注重生态农文旅融合发展；产业发展协同区以董浜镇、支塘镇为主，注重传统制造业升级，推动农业向集中化、规模化，向优质、高效、生态的方向发展。

划定“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常熟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促进工业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按照产业基地-产业社区-产业区块三级产业分区，常熟市域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155.6 平方公里。

做强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支柱产业，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物流物贸、数字经济、氢燃料电池等重点产业，提升智能货架、高端无纺、玻璃模具、现代氟材料等特色优势产业。

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产业用地效益，构建特色产业载体，形成“一主一副、三区一园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主：中心城区综合服务核。承担区域及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以生活服务、教育医疗、商业配套、文旅服务等为主。其中，中新昆承湖园区重点承担城市科教创新功能。一副：苏州高铁北城。依托苏州高铁北站和临苏对沪区位，成为面向沪苏的新兴产业集聚中心。三区一园：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是先进制造业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主要发展载体。多点：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云裳消费小镇等新兴产业组团；梅李工业区、辛庄工业区、海虞（周行）工业区、海虞（王市）工业区、常福（方浜）工业区、古里（白茆）工业区、董浜工业区、支塘工业区、尚湖（翁家庄）工业区等九个工业片区。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虹茂路88号，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详见附图7-4），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7-3），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2、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最新规划环评《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大滃，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77.48km²（含高新区2011年46km²范围及纳入开发区管理的丰田研发中心所在地）。产业发展定位：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其中开发区第二产业发展导向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IC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

本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77.48km ²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1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 动。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虹茂路88号，所在厂界距离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520m	符合
产业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	本项目为新建零部件加工项目，属	符合

结构合理性分析	<p>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IC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p>	<p>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p>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p>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虹茂路88号，位于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以汽车零部件产业基础，根据土地证明，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最新2023年批复的《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单元详细规划》，本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新建零部件加工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p>	符合
总结论	<p>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p>	<p>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生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符合
<p>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p>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	根据土地证明，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最新2023年批复的《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单元详细规划》，本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江苏省、常熟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少量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环评要求。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正在编制中。

本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

类别		所含空间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空间	禁止建设区	基本农田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保护控制要求执行，禁止非法占用。	本项目不占用农田。	相符
		昆承湖	严格保护水体，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存在污染水体的各类建设项目；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镇级及以上河道水面：东环河、白茆塘等	禁止围垦河流，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虹茂路88号，根据土地证明，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最新2023年批复的《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单元详细规划》，本地块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河道水面施工。	相符
	限制建设区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	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虹茂路88号，距离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520m，不涉及管控区禁止活动。	相符

			镇级以下河道水面	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在不影响河道行洪、河流水质和河流生态系统的前提下，结合水体特点进行景观营造和环境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	相符
			横泾塘、东环河、大滙、白茆塘生态廊道	保护生态廊道内的自然环境，可结合旅游发展合理布置配套服务设施；其他建设工程应尽可能不占或者少占生态廊道。	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虹茂路88号，不占生态廊道。	相符
			基础设施预控廊道	交通和市政设施控制廊道用于交通和市政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a、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1-1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2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3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5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3	23.13
6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7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8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9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10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11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12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13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0	/	1.30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侧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520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附图5），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要求。



图 1.1-1 本项目与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辅助图

b、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态更新成果公告》，结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可见本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内容，具体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1-2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重点管控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	相符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废气、废水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p>	<p>本项目化学品使用及贮存均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妥善处置，零排放。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管理。</p>	相符

		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4	资源利用效率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水较少，仅生活用水；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	符合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内。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不新增入河排污口，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大滙。	相符
3	环境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	本项目非沿江企业；项目不涉及	相符

	风险 防 控	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饮用水源保护 区。	
4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 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 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 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 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 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 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 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 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 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 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 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 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 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 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 流域三级保护 区，本项目无生 产废水排放，生 活污水接管至城 东水质净化厂集 中处理后排入大 滙，项目属于汽 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不在禁止 行业之列。	相 符
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 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 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 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汽车 零部件及配件制 造，不属于上述 行业范围，本项 目无生产废水排 放，生活污水接 管至城东水质净 化厂集中处理后 排入大滙。	相 符
3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 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 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 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 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 力。	本项目无生产废 水排放，生活污 水接管至城东水 质净化厂集中处 理后排入大滙， 不在周边水体设 置排污口，项目 不涉及剧毒物 质、危险化学品 运输，也不会向 水体排放废弃物。	相 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大滄。</p>	相符
---	----------	--	--	----

c、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虹茂路88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一般管控区---沙家浜镇”，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3，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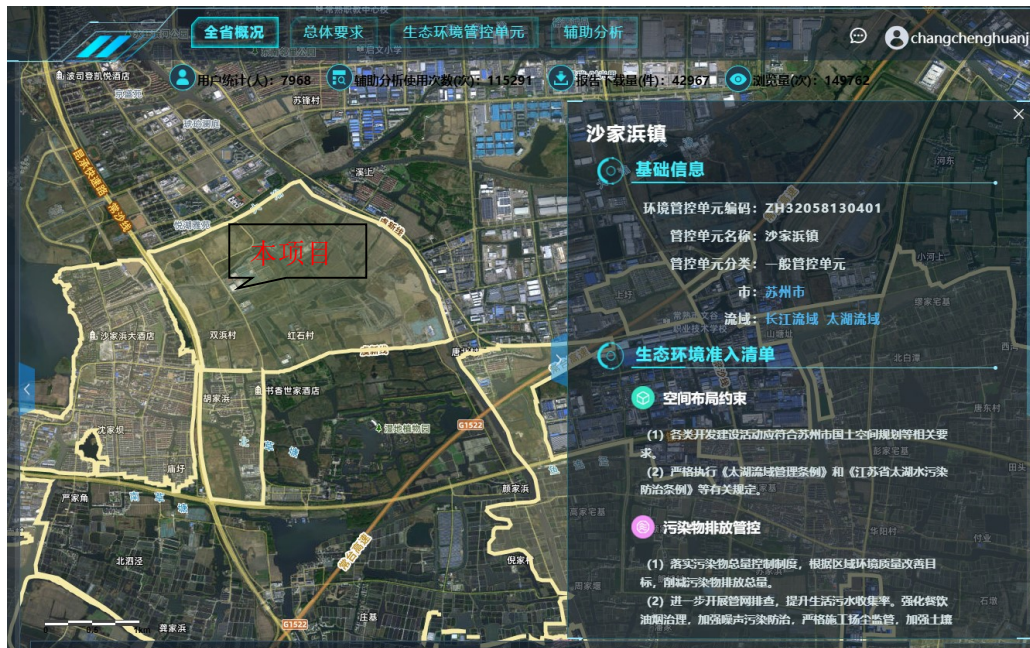


图1.1-2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辅助分析图

表 1.1-3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p>	<p>本项目为新建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虹茂路8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52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p>	相符

		<p>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相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外排环境，与太湖、阳澄湖保护要求相符；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废气较少，固废实现“零”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节约用水，不占用耕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相符

表 1.1-4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管控单元	沙家浜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p>	<p>(1) 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有关要求。</p> <p>(3)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p>	相符

			护条例》相关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 本项目建设后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项目排放废水较少, 为生活污水, 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p> <p>(3) 本项目不属于农业及水产养殖业。</p>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企业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 禁止《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 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 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p>	<p>(1)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 本项目仅生活用水。</p> <p>(3)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p> <p>(4)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p> <p>(5)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p>	符合

		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24号），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纳污河道大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及固废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此处对照产业政策、规划相符性进行分析。</p> <p>①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发改委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p> <p>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已通过备案，其备案号为常高管投备[2026]75 号，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p> <p>②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属于优化提升区域。</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虹茂路 88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附件 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单元详细规划》中的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已开展规划环评，与规划环评相符。通过对本项</p>				

目的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③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a、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所限制的范围内，满足准入要求。

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1.1-5。

表 1.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详见表 1.1-6。</p>			

表 1.1-6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为新建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动产权证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最新 2023 年批复的《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新智岛）单元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符合</p>
<p>区域活动：</p> <p>1、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2、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投资建设</p>	<p>符合</p>

	<p>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5、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7、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8、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活动。	
	<p>（三）产业发展：</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等项目。</p>	符合
<p>c、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p>			
<p align="center">表 1.1-7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清单类型</p>	<p>类别</p>	<p>本项目</p>	
<p>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p>	<p>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p> <p>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p> <p>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p> <p>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清洗过程中使用溶剂型清洗剂，清洗剂 VOC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标准，且提供不可替代行业协会意见。</p>	
<p>空间布局约束</p>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p>	

	<p>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p> <p>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p> <p>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清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p> <p>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p> <p>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p>	<p>则》、《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用地不涉及防护绿带。</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₃-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₃-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p> <p>2、高新区 SO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p> <p>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厂，污水管网已敷设。</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p>	<p>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企业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p>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p>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 9 亿元/km²、远期≥ 22 亿元/km²；</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leq 9\text{m}^3$/万元、远期$\leq 8\text{m}^3$/万元；</p> <p>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 0.2 吨标煤/万元、远期≤ 0.18 吨标煤/万元；</p> <p>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p>	<p>本项目占地较少,仅使用少量水、电资源,能耗较少,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 9 亿元/km²,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leq 9\text{m}^3$/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 0.2 吨标煤/万元。</p>

综上，本项目满足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2、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在望虞河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本项目为新建零部件加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以及其他禁止设置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新建零部件加工项目, 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以及其他禁止设置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不含磷, 清洗剂循环使用, 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 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或委托所在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则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的相关要求相符。

1.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 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 实现固废“零”排放, 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 且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的要求。

1.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4-1“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 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 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记录、保存监测数据, 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 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记录、保存监测数据, 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室内, 本项目涂胶、灌胶、固化、清洗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3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未收集到的部分加强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5-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均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体 VOCs 物料转移时采用密闭容器。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体 VOCs 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根据工艺采用合适的收集方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治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室内，涂胶、灌胶、固化、清洗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到的部分加强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

1.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1.6-1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苏大气办【2021】2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	不属于 3130 家需进行清洁原料替代的企业。	相符

代 要 求	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严 格 准 入 条 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和爱牢达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聚氨酯胶使用时 VOC 含量为 24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72-2020）表 3 本体型-聚氨酯类-装配业限值标准 50g/kg；爱牢达胶属于双组分环氧粘合剂，使用时 VOC 含量为 0.3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72-2020）表 3 本体型-环氧树脂类-装配业限值标准 100g/kg。清洗剂 VOC 含量为 876g/L 和 741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标准 900g/L，且提供不可替代行业协会意见。	相 符
强 化 排 查 整 治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企业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并如实记录使用情况。本项目废气排放可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相 符
建 立 正 面	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本公司非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生产企业。	相 符

清单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完善标准制度	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 号）相符性分析

涉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必须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相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目前，常熟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已组织对 251 家涉金属制品、纺织和家具制造等行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	<p>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和爱牢达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聚氨酯胶使用时 VOC 含量为 24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72-2020）表 3 本体型-聚氨酯类-装配业限值标准 50g/kg；爱牢达胶属于双组分环氧粘合剂，使用时 VOC 含量为 0.3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72-2020）表 3 本体型-环氧树脂类-装配业限值标准 100g/kg。</p> <p>清洗剂 VOC 含量为 876g/L 和 741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标准 900g/L，且提供不可替代行业协会意见。</p>	相符

<p>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落实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要求，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要求，对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p>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3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相符</p>
<p>三、严把环评文件质量关。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开展环评编制质量管理，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对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依法予以处罚，发现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依法实施失信行为记分处理。</p>	<p>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开展环评编制质量管理。</p>	<p>相符</p>
<p>四、强化环评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未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未落实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投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大气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p>	<p>本项目不涉及擅自开工建设，后续会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投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不会出现大气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p>	<p>相符</p>

1.8、与相关物质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1 与相关物质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原辅料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本项目	达标分析
清洗剂 (ECOSOL2088)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表1 有机溶剂清洗剂的限值 要求	VOC≤900g/L	876g/L	达标
		其他物质	根据 MSDS，成分为改性醇，无苯及苯系物，且不含氯，满足要求	达标
清洗剂 (ECOSOL106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表1 有机溶剂清洗剂的限值	VOC≤900g/L	741g/L	达标

	要求	其他物质	根据 MSDS, 成分为异构烷烃, 无苯及苯系物, 且不含氯, 满足要求	达标
聚氨酯胶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聚氨酯类-装配业	VOC≤50g/kg	24g/kg	达标
爱牢达胶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环氧树脂类-装配业	VOC≤100g/kg	0.3g/kg	达标

对照上表可知,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不属于低 VOC 含量物料, 属于溶剂型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清洗剂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DCV 电磁阀的清洗, 电磁阀具有盲孔、细缝、多层叠压结构, 传统水基清洗难以彻底清除残留油污, 而有机溶剂(如碳氢溶剂)凭借低表面张力和高渗透性, 可深入 0.01mm 级缝隙, 实现亚微米级颗粒去除, 这种“无死角”清洁能力是保障产品良率的关键。溶剂型清洗剂具备低导电性、高纯度、无残留特性, 介电常数低, 不会影响汽车零部件的性能, 是保障行车安全的核心屏障。故本项目溶剂型清洗剂目前具有不可替代性。

1.9、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字[2020]50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分析

表 1.9-1 相关规定和要求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 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 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 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 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 开展联合审查, 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 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 一旦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 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	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照苏环办[2020]16 号要求做好安全生产。

		<p>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p>	<p>本项目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要求。</p>	
		<p>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p>	<p>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p>	
		<p>在治理方案选择、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工艺较为复杂、存在潜在风险的，建议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组织专题论证。</p>	<p>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字[2020]50号）</p>		<p>各地立即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以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置，易燃易爆粉尘治理，加盖厌氧污水处理等安全风险隐患相对较大的污染治理设施为重点，摸清辖区内重点污染治理设施底数，以及相关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等手续履行情况，形成台账，对手续不全的要督促企业尽快完善，对符合移送条件的要移送相关部门。</p>	<p>本项目对生产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及治理装置，保证所有环保治理设施安全和环保手续齐全；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p>	<p>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照苏环办字[2020]50号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管理。</p>
		<p>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p>	<p>企业应严格落实“三同时”验收管理制度。</p>	

		<p>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三是加强部门联动。</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苏州极湃电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建设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虹茂路 88 号，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电耦合系统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等。

企业拟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虹茂路 88 号厂区内，开展零部件加工，租赁建筑面积 5729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产零部件 150 万个。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6）75 号）。本项目产品为制动器和电磁阀，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当前市场需求量大，本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规模设置合理，迎合市场供需。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核实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万个）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汽车车门制动器	Φ20-36mm	50	6300h
		工业制动器	Φ10-280mm	20	
		DCV 电磁阀	Φ18-45mm	80	

建设内容

2.4 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1 所示。

表 2.4-1 主要设备一览表

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套)	备注
汽车 车门 制动 器产 线	绕线机		1	
	电阻测试仪		1	
	伺服压机		4	
	磨合台		4	
	汽车制动器 EOL 测试台		1	
工业 制动 器产 线	涂胶工作台		1	
	灌胶机		1	
	高温烘箱		1	
	伺服压机		1	
	弹簧力测试		1	
电磁 阀产 线	清洗机		1	
	DCV 组装		4	
	DCVEOLT		1	
辅助 设备	空压机		1	
	叉车		1	

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表 2.4-2 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	日最大生产能力 (个)	年工作时间 (d)	年生产能力 (万个)	设计生产能力 (万个)
汽车车门制动 器产线				
工业制动器产 线				
电磁阀产线				

2.5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虹茂路 88 号，租赁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 7 幢部分厂房，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物情况如下。

表 2.5-1 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 幢建筑物情况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建筑高度/m
1	房产证幢号 7	丙类	2	2	11649.36	20

*注：本项目利用 7 幢局部 1-2 层（靠南侧），建筑面积为 5729 平方米。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5-2。

表 2.5-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状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729m ²	建筑面积，含生产区域（面积约 3000m ² ）、办公室、原料暂存区、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成品暂存区、成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等	
储运工程	原料仓	160m ²	/	
	成品仓	170m ²	/	
	化学品仓	5m ²	存放胶及清洗剂等	
公用工程	给水	2400t/a	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1920t/a	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供电	50 万 kw/a	来自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涂胶、灌胶、固化、清洗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治理后，通过 23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滄，最终汇入白茆塘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 10m ²	
		危险废物	危废仓 10m ²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音设备减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设施	依托所在厂区雨水管网，配置一定的应急物资			

2.6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2400t/a。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每年生产 300d，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企业实际情况，用水定额按 100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2400m³，约 2400t。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19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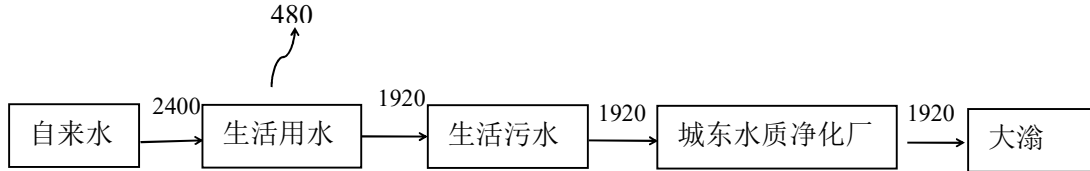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7 物料平衡

本项目为组装加工项目，物料平衡如下。

表 2.7-1 清洗剂物料平衡表

进项 (t/a)			出项 (t/a)		

表 2.7-2 VOCs 物料平衡表

进项 (t/a)			出项 (t/a)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表 2.8-1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80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2
4	工作时间	小时/班	10.5

2.9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虹茂路 88 号，租赁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项目四周均为厂区内道路及厂房。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

	<p>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p> <p>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10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p> <p>2.10.1 生产工艺</p> <p>(1) 汽车车门制动器生产工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0-1 汽车车门制动器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2) 工业制动器生产工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0-2 工业制动器生产工艺流程图</p>

工艺流程描述：

(3) DCV 电磁阀生产工艺

图 2.10-3DCV 电磁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2.10.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10-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N	生产过程	噪声	连续
废气	G2-1	涂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2-2	固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2-3	灌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3-1	清洗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固废	S1 (S1-1)	绕线	废漆包线	间断
	S2 (S1-2、S2-1、S3-2)	测试	不合格品	间断
	S3	原辅料使用	废包材	间断
	S4 (S3-1)	清洗	废清洗液	间断
	S5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间断
	S6	擦拭	废抹布	间断
	S7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间断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新建厂房。</p> <p>根据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勘察情况，园区主要构筑物全部建设完成，暂时均为空置厂房。园区按照物流顺畅，运输快捷的规划原则，园区在西侧设一座大门，作为人流、物流进出主入口。园区设置雨污分流管网，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口，雨水排口暂未配置雨水阀门，配备有一定的应急物资，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p> <p>本项目厂房位于7幢靠南侧，只进行相关设备的安装；本项目依托房东污水排口、雨水排口，不新增排放口；厂区内环境责任原则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原则，在生产和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单位，应承担治理污染、恢复环境治理的责任。</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纳污河道大滄的水质功能为Ⅲ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区划，本项目拟建地属于工业区，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

3.1 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Nm ³)	依据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20	
	年平均	6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60	
	年平均	3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气监测数据具有有效性和代表性。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2。

表 3.1-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2012 标准限值	2026 过渡阶段限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均值	60	60	6	10/1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M ₉₈	150	150	10	6.67/6.67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均值	40	40	24	60/60	达标
	M ₉₈	80	80	62	77.5/7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值	70	60	45	64.3/75	达标
	M ₉₅	150	120	112	74.7/93.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均值	35	30	28	80/93.3	达标
	M ₉₅	75	60	82	109/137	超标
CO (mg/m ³)	M ₉₅	4	4	1.0	25/25	达标
O ₃ -8h (μg/m ³)	M ₉₀	160	160	158	98.8/98.8	达标

2024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90.7%~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0.2、5.2、0.7个百分点；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降低了1.7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100%。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4年常熟市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的年评价均达标，细颗粒物有10个乡镇（街道）超标，臭氧有9个乡镇（街道）超标，二氧化氮有1个乡镇（街道）超标。各乡镇（街道）中碧溪街道环境空气累计优良率最高，为87.7%；沙家浜镇最低，为78.7%。虞山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3.84；梅李镇最高，为4.43。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24号），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7) 加强能力建设, 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9) 落实各方责任, 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 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图 3.1-1 检测点位图

表 3.1-3 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根据上表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算的一次浓度值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 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大滙为 III 类水体, 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标准, 限值见表 3.2-1。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大滙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20
			氨氮 (NH ₃ -N)		≤1.0
			总磷 (以 P 计)		≤0.2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 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8.0%, 较上年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 无 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

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5，较上年上升 0.02，升幅为 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 100%，优Ⅲ类比例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张家港河、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下降一个等级，水质有所下降；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城区河道、福山塘河道、锡北河河道、元和塘河道、张家港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望虞河河道、常浒河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持平，其余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盐铁塘下降幅度最大，为 7.3%，元和塘河道升幅最大，为 20.6%。

与周边邻市（区）交界断面中，10 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优良水质比例为 100%，较上年持平。与上年相比，入境断面中羊尖塘欧阳村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嘉菱塘钓邗桥断面水质变差一个类别，出境断面中张家港河朱家堰、西塘河大桥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元和塘潭泾村断面水质变差一个类别，其他断面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根据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城东净化厂处理后排入大滄。大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3 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序号	监测项目	水温 (°C)	pH	溶解氧 DO	BOD5	化学需氧量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石油类
W4（距离东南祥和排口下游 3km）	最小值	19	7.1	7	2.2	7	0.07	2.7	0.225	0.02
	最大值	20.2	7.4	7.4	3.5	11	0.12	2.9	0.299	0.03
	平均值	19.56	7.25	7.15	2.85	9.33	0.095	2.76	0.257	0.028
	污染指数	/	0.125	0.48	0.712	0.467	0.475	0.461	0.257	0.567
	超标率 %	/	0	0	0	0	0	0	0	0
W5（距离东南祥和排口上游	最小值	19	7	7	2	7	0.07	2.9	0.084	0.02
	最大值	20.6	7.3	7.6	3.6	9	0.11	3.1	0.132	0.03
	平均值	19.67	7.11	7.27	2.85	7.67	0.09	3.03	0.11	0.022
	污染指数	/	0.058	0.45	0.71	0.38	0.45	0.51	0.11	0.433

	超标率 %	/	0	0	0	0	0	0	0	0
W6 (距离东南祥和排口下游1.5km)	最小值	19.4	7	7.1	2.1	12	0.12	5	0.174	0.03
	最大值	20.2	7.3	7.3	3.6	16	0.18	5.5	0.266	0.03
	平均值	19.7	7.13	7.2	2.9	14.67	0.146	5.28	0.213	0.03
	污染指数	/	0.067	0.47	0.725	0.73	0.73	0.88	0.213	0.6
	超标率 %	/	0	0	0	0	0	0	0	0

由上表可以看出，大滙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满足该水体环境功能规划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表 3.3-1 声环境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周围	（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A)	昼 65	夜 55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2024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8.3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 1.1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与上年强度等级持平。

2024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4.4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7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施工噪声。

2024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5.4分贝(A)，52.6分贝(A)，54.0分贝(A)，58.8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38.7分贝(A)，45.0分贝(A)，48.4分贝(A)，52.0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下降，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夜间噪声年均值保持稳定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有所加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100%，达标率与上年持平。

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3.4 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土壤监测任务于 2021 年、2022 年已完成，土壤达标率为 75.0%，土壤环境质量指数为 90.0。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6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虹茂路 88 号，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设置于室内，车间地面硬化；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危废仓库进行防腐防渗处置；废气达标排放，厂区周围地面进行硬化处置，无土壤污染途径。</p> <p>3.5 地下水环境质量</p> <p>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 3 个地下水点位均未达到 III 类水质，城区点地下水水质为 V 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总大肠菌群；工业点地下水水质为 V 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臭和味、浑浊度、氯化物、总大肠菌群；农村点地下水水质为 V 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总大肠菌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3.6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p> <p>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常熟市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整体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变化类别为“基本稳定”。</p> <p>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中监测到常熟市有各类生物 1622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 64 种，珍稀濒危物种 56 种。虞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山体林地，铁黄沙、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是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地。全市已划定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为 26.05 平方公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61.82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无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评价。</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3.7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3.8 声环境</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9 地下水</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p>

源。

3.10 生态环境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以及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区域。

3.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大滄，最终汇入白茆塘。生活污水厂排口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厂排口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具体指标见表3.11-1。

表 3.1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 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灌胶、固化、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后，经23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3.12-1有组织大气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表 3.12-2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3.12-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13噪声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3.13-1。

表3.13-1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1	dB(A)	70	55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3类	dB(A)	65	55

3.1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3.15 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3.16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6-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6897	0.5518	0.1379	+0.1379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831	0	0.0831	+0.083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0	0	1920/1920	+1920/1920
	COD		0.96	0	0.96/0.096	+0.96/0.096
	SS		0.768	0	0.768/0.0192	+0.768/0.0192
	NH ₃ -N		0.0864	0	0.0864/0.0077	+0.0864/0.0077
	TN		0.1344	0	0.1344/0.023	+0.1344/0.023
	TP		0.0154	0	0.0154/0.001	+0.0154/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12	12	0	0
	一般工业固废		1.033t/a+0.2t/5a	1.033t/a+0.2t/5a	0	0
	危险废物		5.3118	5.3118	0	0

注：表中“/”分子为污水接管量，分母为污水厂尾水排放量。

3.17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 SS；排放量（污水厂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城东净水厂总量中，不再另外申请总量。

(2)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作为总量控制因子由建设单位申请，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废气在区域内平衡。

(3)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外排，实现“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使用已有生产场所，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 大气污染物分析：</p> <p>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p> <p>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p> <p>(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p> <p>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p> <p>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p> <p>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p> <p>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p> <p>(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p> <p>3、声环境影响分析：</p> <p>设备安装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p>
-----------	--

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70dB（A），夜间须低于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3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公司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4.1 废气

4.1.1 废气产生环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物	工序		

4.1.2 废气治理情况

涂胶及固化、灌胶废气在密闭房间内收集，经二级活性炭治理后（收集效率 80%，去除率 80%），经 23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清洗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治理后（收集效率 90%，去除率 80%），经 23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风量合理性计算：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可知，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不低于 15 次。

表 4.1-2DA001 排气筒废气量计算表

工艺名称	数量	密闭空间	换气次数（次/h）	风量（m ³ /h）
涂胶、固化、灌胶	1	18*4*3.2	15	3456
工艺名称	数量	废气管道直径（mm）	平均风速（m/s）	风量（m ³ /h）
清洗	1	Φ200	1.2	135.65
合计				3591.65

考虑到管道损失，DA001 排气筒设计风量 4000m³/h，
收集效率：

本项目收集效率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

表 4.1-3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 （负压）	90	涂胶、固化、灌胶废气密闭房间内收集， 收集率保守取 80%
密闭管道	95	清洗废气直接管道收集，收集率保守取 90%

去除效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于非甲烷总烃等的去除效率以 80%计。

本项目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2VOCs 认定净化效率表来进行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的复核，详见表 4.1-4。

表 4.1-4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处理工艺名称	净化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活性炭吸附抛弃法	—	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并进行复核。

本项目拟使用的活性炭装置一次填充量为 0.44t，根据 P62 活性炭年更换 9 次，更换量为 3.96t，根据上述计算可知，废气理论削减量为 $3.96 \times 15\% = 0.594t$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产生量为 0.69/a，则活性炭理论去除率为 $0.594 \div 0.69 \times 100\% = 86.09\%$ ，则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保守 80%是可行的。

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收集、治理、排放系统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汇总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配套废气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排放方式	排气筒 编号
1	涂胶、灌胶、 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4000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2	清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表 4.1-6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状况			排放 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 口名 称/面 源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年产生 量 t/a		名称	风量 m ³ /h	收集 率%	处理 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表 4.1-7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生产 车间	产生 环节	主要污染物		年工作时间 (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表 4.1-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C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表 4.1-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排放源长度	排放源宽	与正北向夹	排放源高度	排放工	污染物排放						

		X	Y	(m)	度 (m)	角/°	(m)	况	速率 (kg/h)
<p>注：XY 坐标原点取本项目厂址中心作为中心坐标（经度：120.783248026，纬度：31.573939230）</p>									

4.1.4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正常排放下有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4.1-6，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本项目新增一根 23m 高 DA001 排气筒，车间共两层，设置在生产车间楼顶，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5.73m/s，高度为 23 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因此排气筒设置合理。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很小，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厂界周围 10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1.5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所示。

表 4.1-10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口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频次	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少于 1 年 1 次	15 min	27.3706	0.0274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对应产污工段的生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未有清洗和涂胶相关工艺治理可行技术，故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相同工艺进行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涂胶、灌胶、固化、清洗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1)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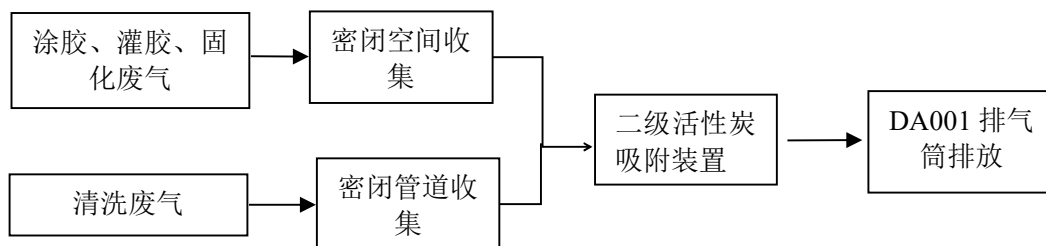


图 4.1-1 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 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 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 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 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 随操作时间之增加, 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 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 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A=10⁻¹⁰m), 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 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 活性炭为“吸附剂”, 由于分子间的引力, 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 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 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 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 (<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 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企业拟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m³/h。

本次活性炭填充量=0.798 立方

设计 2 个活性炭箱, 每个活性炭箱内部设置 1 个竖式炭层 (上进下出), 炭层 1.5*1.33=1.995m² 过滤面积, 炭层厚度 200mm, 两个碳箱炭层。

空塔流速=风量/3600/碳床面积=4000/3600/ (1.5*1.33) =0.56m/s;

符合空塔流速小于 0.6m/s 的要求;

停留时间=炭层厚度/空塔流速=0.4/0.56=0.71s;

符合停留时间大于 0.7s 的要求。

建设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见表 4.1-11。

表 4.1-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Nm ³ /h)	4000
设备形式	2 个碳箱串联
炭层尺寸 (mm)	1500*1330*200 (共 2 个)
两个炭箱装填量 (m ³)	0.798

活性炭比表面积 (m ² /g)	≥850
空塔流速 (m/s)	4000/3600/(1.5*1.33)=0.56
吸附温度(°C)	40 以下
停留时间 (s)	0.2*2/0.56=0.71
活性炭形状	颗粒状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更换频次	1 年更换 9 次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0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苏环办[2022]218号）采用一次性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本项目涂胶、灌胶、固化、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728t/a，则活性炭治理设施所需活性炭用量为 0.7728*5=3.864t/a。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装填量为 0.44t，采用碘值≥800mg/g 的活性炭，故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每年更换 9 次活性炭。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12 废气处理装置日常管理要求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活性炭各种参数。	相符
	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相符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涂胶、灌胶、固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清洗机为密闭设备，清洗在单独清洗房间内。	相符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形成负压。	相符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	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开展例行监测，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外，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相符

	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颗粒活性炭装置气体流速为 0.56m/s，两级炭箱装填厚度共为 0.4m。	相符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进入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于 40℃	相符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满足文件中附件 2 的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企业购买活性炭后厂家提供活性炭碘值证明材料。	相符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执行。年更换 9 次。	相符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技术规范》 (HJ 2026-2013)	颗粒炭的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200m ² /g。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炭的比表面积≥1200m ² /g	符合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根据上表气体流速为 0.56m/s	符合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率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箱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符合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本项目废气进入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于 40°C	符合
---------------------	-------------------------	----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4.1.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大气预测软件 EIAProA2018 中的 AERSCREEN 模型估算本项目废气源的预测结果，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最大值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1.8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针对污染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4.1-6。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7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1-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表 4.1-14。

表 4.1-1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车间	影响因子	Q _c (kg/h)	r (m)	A	B	C	D	C _m (mg/m ³)	L _{计算} (m)	L(m)
生	非甲	0.0132	29.94	470	0.021	1.85	0.84	2.0	0.168	50

产 车 间	烷总 烃									
-------------	---------	--	--	--	--	--	--	--	--	--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考虑到非甲烷总烃是一种复合污染因子，故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4.1.9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15。

表 4.1-15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4.2 废水

4.2.1 废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员工日常工作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劳动定员 80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企业实际情况，用水定额按 100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2400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0m³/a，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4.2.2 废水治理方案

本项目所在地的纳污管网已接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地纳污管网，经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最终大渝。

4.2.3 废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渝，最终汇入白茆塘。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920 m ³ /a	pH	6.5-9.5(无量纲)	/	/	pH	6.5-9.5(无量纲)	/	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
	COD	500	0.96		COD	500	0.96	
	SS	400	0.768		SS	400	0.768	
	NH ₃ -N	45	0.0864		NH ₃ -N	45	0.0864	
	TN	70	0.1344		TN	70	0.1344	
	TP	8	0.0154		TP	8	0.0154	

4.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至大渝，最终排放至白茆塘，属于间接排放，执行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2-2 所示。

表 4.2-2 废水厂区排口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分析
pH	6.5-9.5 (无量纲)	6.5-9.5 (无量纲)	达标
COD	500	500	达标
SS	400	400	达标
NH ₃ -N	45	45	达标
TN	70	70	达标
TP	8	8	达标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3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接管口	一般排放口	120.782408495	31.574295964	1920	城东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	/

注：DW001 为租赁厂区排口。

(4) 依托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城东水质净化厂位于白茆塘以西，东南大道东延以北，大渝以东三角合围区域，净化厂总处理规模 12.0 万 m³/d。一期净化厂工程土建规模 12.0 万 m³/d，设备安装规模 6.0 万 m³/d；二期净化厂仅进行设备安装，安装规模为 6.0 万 m³/d；净化厂配套转输管网规模为 23km，于一期一次性建设完成，远期管网由东南开发区自主建设；净化厂配套中水管网一期建设 8.4km，二期根据后期需要建设；新建一座东南厂转输泵站；污水处理采用脱氮除磷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滙。该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常熟东南片区工业企业及居民生活产生的废水，其中工业企业废水不含氮磷且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排放池+初沉池及 A²/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器+次氯酸钠消毒池，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生物处理段、三级处理段、尾水消毒段，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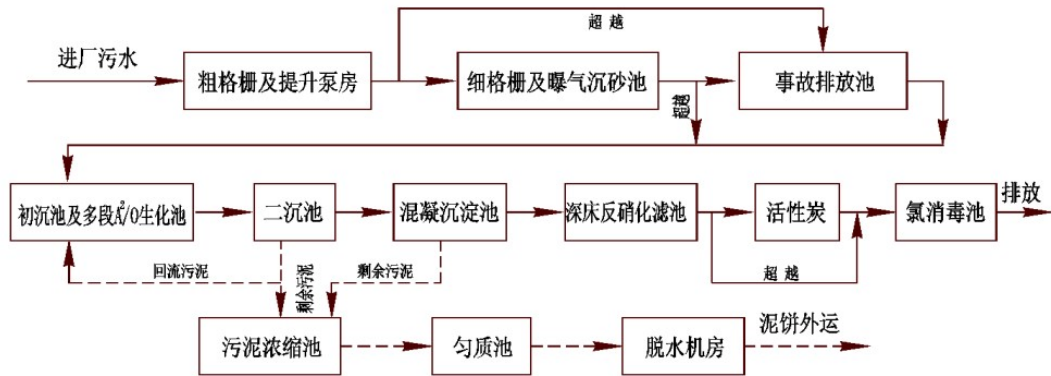


图 4.2-1 城东水质净化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量可接纳性分析：城东水质净化厂近期污水处理能力 6.0 万 m³/d，远期污水处理能力 12 万 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m³/d，所以城东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水质可接纳性分析：根据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要求及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接管水质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不会对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产生影响，所以城东水质净化厂能处理本项目废水。

服务范围符合性分析：根据《常熟市污水专项规划（2016-2030）》，常熟市对现状城区污水处理系统、周行污水处理系统以及东南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整合优化调整，在东南开发区白茆塘以西，东南大道东延以北，大滙以东三角合围区域新建城东水质净化厂，建成后原城南污水厂和东南污水厂关闭，规划昆承污水厂不再建设。城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白茆塘以南、锡太公路以北、昆承湖以东区域及青墩塘以南、东环河以西、横泾塘以东的区域，本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虹茂路 88 号，属于城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可达到城东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水中的污染物对大滙、白茆塘下游断面增量非常小，对白茆塘的水体功能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表 4.2-4 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	-------------------------	-------	-------------	----------	------

污水 厂厂 排口	生活污水 1920	pH	6.5-9.5 (无量纲)	/	大渝
		COD	50	0.096	
		SS	10	0.0192	
		NH ₃ -N	4	0.0077	
		TN	12	0.023	
		TP	0.5	0.001	
4.2.5 监测要求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5。</p>					
表 4.2-5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年一次	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4.3、噪声					
4.3.1 噪声排放源强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值在 70-85dB(A)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噪声》（HJ2.4-2021）附录 D，本项目涉及室内、室外声源，调查报告如表 4.3-1、4.3-2 所示。</p>					

表4.3-1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装置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绕线机	70 (70/台,1台)	低噪声设备、减振垫、消声器、厂房隔声等	-1	-5	3	42	20	25	22	37.5	44.0	42.0	43.2	21h/d	25	12.5	19.0	17.0	18.2	1
2		电阻测试仪	70 (70/台,1台)		22	12	3	5	26	62	16	56.0	41.7	34.2	45.9			31.0	16.7	9.2	20.9	1
3		伺服压机	76 (70/台,4台)		-1	-6	3	42	18	25	24	43.6	50.9	48.1	48.4			18.6	25.9	23.1	23.4	1
4		磨合台	81 (75/台,4台)		-9	-8	3	42	16	25	26	48.6	56.9	53.1	52.7			23.6	31.9	28.1	27.7	1
5		汽车制动器EOL测试台	70 (70/台,1台)		23	14	3	5	25	62	17	56.0	42.0	34.2	45.4			31.0	17.0	9.2	20.4	1
6		灌胶机	75 (75/台,1台)		20	8	3	8	17	59	25	56.9	50.4	39.6	47.0			31.9	25.4	14.6	22.0	1
7		伺服压机	70 (70/台,1台)		-7	-5	3	38	18	29	24	38.4	44.9	40.8	42.4			13.4	19.9	15.8	17.4	1
8		弹簧力测试	70 (70/台,1台)		21	10	3	5	22	62	20	56.0	43.2	34.2	44.0			31.0	18.2	9.2	19.0	1
9		清洗机	80 (80/台,1台)		22	12	12	5	10	62	32	66.0	60.0	44.2	49.9			41.0	35.0	19.2	24.9	1
10		空压机	85 (85/台,1台)		35	7	3	10	40	54	3	65.0	53.0	50.4	75.5			40.0	28.0	25.4	50.5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以厂址中心为原点（0，0，0），地理坐标（120.783242662,31.573917773），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向上为Z轴正方向。

表4.3-2噪声排放源强表（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源强 dB (A)	数量 (台)	等效源强 dB (A)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设计降噪量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含配套风机)	85.0	1	85.0	21h/d	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风机加装消音棉；噪声随距离衰减。	25.0	西，1m

噪声治理措施：

①源头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

对各类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 10-15dB（A）。

③建筑物隔声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空压机设置空压机房，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 2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内容及效果评述如下：

表4.3-3本项目噪声预防治理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源头控制设备噪声	小	较好	0.5
设备减振	中	较好	0.5
建筑物隔声	中	较好	0.5
强化生产管理	小	较好	0.5
合理布局	小	较好	/

4.3.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性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oct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text{octatm}} = \alpha(r-r_0)/100;$$

$$A_{\text{exc}} = 5 \lg(r-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co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text{cot}} = L_{\text{wcot}} - 20 \lg r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text{w},\text{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₁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text{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text{oct},1}(T) = L_{\text{Oct},1}(T) - (Tl_{\text{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ocT} + 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 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 总计算公式

$$L_{p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③ 总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先计算设备噪声到各预测点的声压级合成，即以装置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分段以不同模式测算其对外辐射的衰减量，预测各主要场源单独存在时对边界及外环境噪声的影响，并合成各设备声源对受声点的影响。

采取降噪措施后，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噪音随距离衰减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3-4 所示。

表 4.3-4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值表 dB(A)

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44.8	/	/	65	55
南厂界	/	/	39.5	/	/	65	55
西厂界	/	/	33.8	/	/	65	55
北厂界	/	/	50.6	/	/	65	5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可接受。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本项目厂界外 100 米内无敏感目标，距离敏感目标较远，扰民噪声对居民影响较小。

4.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3-5。

表 4.3-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

4.4、固体废弃物

4.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有：废漆包线、不合格品、废包材、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1）废漆包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漆包线产生量约为 10g/d，则产生废漆包线 0.003t/a。

（2）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万分之一，每个不合格品平均质量为 0.2kg，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03t/a。

（3）废包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1t/a。

（4）废锂电池：电瓶叉车定期需更换锂电池，锂电池重约 200kg，约 5 年更换一次，产生废锂电池 0.2t/5a。

（5）废包装桶：胶、清洗剂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废胶桶约 307 只，废胶桶约 1.2kg/只；废清洗剂桶 5 只，废清洗剂约 26kg/只，则产生量约为 0.5t/a。

（6）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擦拭产生废抹布约 0.2t/a。

（7）废清洗液：清洗剂循环使用后会少量废清洗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清洗液产生量为 0.1t/a。

（8）废活性炭：根据上文相关计算，活性炭更换 9 次/a（单次活性炭填充量 0.44t），有机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0.551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511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共计产生 12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4-1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漆包线	绕线	固态	塑料	0.00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金属	0.03	√	—	
3	废包材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	1	√	—	
4	废锂电池	叉车换电	固态	锂电池	0.2t/5a	√	—	
5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	0.5	√	—	
6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胶	0.2	√	—	
7	废清洗液	清洗	液态	有机溶剂	0.1	√	—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4.5118	√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12	√	—	

4.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4-2。

表 4.4-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漆包线	一般工业固废	绕线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SW17	900-003-S17	0.003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测试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0.03
3	废包材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		—	SW17	900-099-S17	1
4	废锂电池	一般工业固废	叉车换电	固态	锂电池		—	SW17	900-012-S17	0.2t/5a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5
6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擦拭	固态	胶		T/In	HW49	900-041-49	0.2
7	废清洗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有机溶剂		T,I,R	HW06	900-402-06	0.1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5118
9	生活垃	生活垃圾	职工生	固态	生活废		—	SW64	900-099-S64	12

圾		活		物				
---	--	---	--	---	--	--	--	--

4.4.3 固废治理方案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漆包线、不合格品、废包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方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暂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废处置去向具体见表 4.4-3。

表 4.4-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漆包线	一般工业固废	—	SW17	900-003-S17	0.003	委托处置	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	SW17	900-001-S17	0.03		
3	废包材	一般工业固废	—	SW17	900-099-S17	1		
4	废锂电池	一般工业固废	—	SW17	900-012-S17	0.2t/5a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的处置单位
6	废抹布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2		
7	废清洗液	危险废物	T,I,R	HW06	900-402-06	0.1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9-49	4.5118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2	委托清运	环卫公司

4.4.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漆包线、不合格品、废包材、废锂电池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危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漆包线、不合格品、废包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成分为塑料、金属、纸制品等，形态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m²，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实行分类收集，自行利用或定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p>a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b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p> <p>c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p> <p>d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p> <p>e 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f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 修改单）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需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p> <p>（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抹布，管控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①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厂区危废贮存管理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p> <p>本项目设置 1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危废贮存场所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收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并妥善分类贮存，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存放，禁止将危险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渗漏措施，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设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p>
--	---

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本项目危废包装桶、废液采取密闭桶装的方式分区贮存，设置防漏收集设施，并定期检查密闭性；做好出入库记录，及时转移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做好规范贮存管理；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可避免废弃物遭受雨淋水浸进而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年周转量(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10m ²	托盘	0.5	年度
2		废清洗液	HW06	900-402-06			桶装	0.1	年度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5118	季度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年度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密闭储存，挥发量很小，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项目危废储存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废物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事故应急与组织管理等。

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转交、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建设单位应给危险废物收集操作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建设单位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外运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运输过程尽量选择环境敏感目标少的运输线路。运输车辆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的装卸过程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备和设

施。危险废物的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确保运输过程废液包装容器密闭。做好这些措施后，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类别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范围内，可进行委托。

④危险废物管理及防治

a、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专人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管。

b、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c、企业明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215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等文件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4-5 与《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符性分析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相符性
------	------	-----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性警示图形

类别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警示说明
1	爆炸		爆炸性物质 GHS 02
2	腐蚀		腐蚀性物质 GHS 05
3	易燃		易燃液体 GHS 02
4	氧化		氧化性物质 GHS 03

5.1 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

5.1.1 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5.1.2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5.1.3 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5.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5.3.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本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本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

5.3.2 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5.3.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

5.3.4 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5.3.5 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5.3.6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5.3.7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5.3.8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6.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内容要求</p> <p>6.1.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p> <p>6.1.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p> <p>6.1.3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p> <p>6.1.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p> <p>6.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p> <p>6.2.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6.2.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6.2.3 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6.2.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p> <p>6.2.5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5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危 险 废 物</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或</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200px; margin: auto;">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危 险 废 物</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p style="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p> <p>单 位 名 称: _____</p> <p>设 施 编 码: _____</p> <p>负 责 人 及 联 系 方 式: _____</p> </div> </div>	<p>7.1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内容要求</p> <p>7.1.1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中的要求。</p> <p>7.1.2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p> <p>7.1.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7.1.4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p>7.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p> <p>7.3.1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p> <p>7.3.2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p> <p>7.3.3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p> <p>7.3.4 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p> <p>7.3.5 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7.3.6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p> <p>7.3.7 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p> <p>7.3.8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p>	符合
<p>备注：以上内容摘自《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具体设置规范由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参照此文件执行。</p>		

e、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加强危险废物污染控制。

表 4.4-6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4 总体要求	/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置 1 个危废仓库作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 10m ²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贮存，不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采取密闭桶装、袋装的方式贮存，最大程度减少废气产生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	本项目按要求履行相应环保责任

	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6.2 贮存库	/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不同种类危废分区隔离贮存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设有泄漏液体堵截、收集设施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桶装、袋装密封存放，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	
	11 环境应急要求	/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建设单位拟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建设单位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备注：以上文件要求摘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参照此文件执行。		
	危废暂存区设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表 4.4-7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不涉及	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包装桶、包装袋封装后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无副产品产生。	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环评报批后按规范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企业不属于危废经营单位	符合
5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按照规范设置危废仓库10m ² ，选址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	符合
6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	符合

	<p>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规范进行危废转移处置	
7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本项目建成后根据信息公开制度进行危废信息更新及公开</p>	符合
8	<p>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p>	<p>本企业属于危废产生单位，危废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存放管理及处置</p>	符合
9	<p>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量较小，合理合法处置危废</p>	符合
10	<p>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p>	<p>本企业不属于危废利用单位</p>	符合

	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11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企业不属于危废利用单位	符合
12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对一般固废进行规范化管理，按照指南建立台账	符合
<p>(3) 生活垃圾环境影响分析</p> <p>生活垃圾分类暂存于厂区内生活垃圾桶内，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4.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p> <p>4.5.1 污染源分析</p> <p>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p> <p>(1) 原辅料储存及使用：本项目各类胶和清洗剂等原辅料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本项目车间地面硬化，发生污染的可能性较小。</p>			

(2) 废气排放：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有组织或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极少，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3) 废水排放：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市政管网排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最终排至白茆塘，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4) 固废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一般固废堆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有可能污染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4.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a、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4.5-1。

表 4.5-1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

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拟建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 4.5-2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境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拟建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具体见表 4.5-3。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5-4。

表 4.5-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5-4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2	一般固废仓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3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及裙角
4	化学品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及裙角

4.5.3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粉状原料、液氧、尿素等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化学品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4.5.3 跟踪监测要求

表 4.5-5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4.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7、环境风险

4.7.1 环境风险识别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的要求，调查项目建设后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的影响途径如下：

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有：存放于化学品仓的清洗剂、胶等，暂存于危废仓库的危险废物废清洗液、废包装桶等，在贮存、运输、装卸、使用等过程均可能发生泄漏，对人体和环境有一定危害，可能污染周围空气、水体、土壤。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行之有效的防范泄漏措施，尽可能降低泄漏、火灾事故的发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清洗剂、胶及各类危废，计算其最大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当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物质风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进一步判断项目风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然后再根据建设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表 4.7-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折 纯后)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1	清洗剂 (ECOSOL2088)	/	0.1756	50	0.0035
2	清洗剂 (ECOSOL1060)	/	0.1504	50	0.003
3	聚氨酯胶	/	0.3	100	0.003
4	固化剂	/	0.01	100	0.0001
5	爱牢达胶	/	0.01	100	0.0001
6	爱牢达胶固化剂	/	0.004	100	0.00004
7	废清洗液	/	0.1	50	0.002
8	废活性炭	/	1.128	50	0.0226
9	废包装桶	/	0.005	50	0.0001
10	废抹布	/	0.002	100	0.00002
总计					0.0345

注：废包装桶、废抹布中残留按 1%计。

经识别，Q 值为 0.0345<1，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

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7-2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化学品仓	清洗剂、各种胶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仓库	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清洗剂、各种胶、废清洗液等。原料存放在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

生产过程中应注意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

染物排放，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有效的防范泄漏措施，尽可能降低泄漏、火灾及爆炸事故的发生。

根据风险导则 8.1.1 条，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设定风险事故情形。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经类比分析，气体储罐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以及储罐全破裂，概率为 $5 \times 10^{-6}/a$ ，本评价仅考虑泄漏孔径为 10mm，泄漏概率为 $1 \times 10^{-4}/a$ 以及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水体环境产生的影响。

表 4.7-3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主要影响途径	统计概率
化学品仓、生产车间	生产区域	清洗剂、各种胶	设备破损、泄漏	泄漏扩散、事故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1.00 \times 10^{-4}/a$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废清洗液等	包装破损、泄漏	泄漏扩散、事故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1.00 \times 10^{-4}/a$

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事故情形的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但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分析可为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最大可信事故是指所造成的危害最严重，并且发生该事故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设定最大可信事故为清洗剂包装桶破损导致清洗剂泄漏事故。

风险源可能影响途径及导致后果

(1)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会有挥发性气体泄漏风险，一旦泄漏达到一定浓度，有机废气与空气形成可燃性混合物，如达到极限遇到明火或火花会有燃烧或爆炸风险。火灾爆炸事故所产生的破坏力在特定条件下又会引发新的泄漏事故，形成恶性循环。

(2) 储运过程潜在危险性分析

项目清洗剂属于可燃物质，运输过程中有发生泄漏和火灾的潜在危险；项目危废废清洗液、废活性炭等属于可燃类，运输过程中有发生泄漏和火灾的潜在危险。由于公司委托社会车辆进行原辅材料的运输，因此本评价对运输风险不予关注。

4.7.2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厂区内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清洗剂、清洗剂废液泄露引发火灾爆炸等。

2017 年 6 月 28 日，宁波某汽配厂车间，员工用清洗剂拖地、大面积泼洒；车间门窗关闭、无排风；废液漫流地面，挥发蒸气弥漫，异味扩散至周边居民区，造成大气污染和土壤污染。

2023 年 9 月 15 日，大连某电子厂危化品仓库，仓库堆放的清洗剂铁桶锈蚀破裂，

约 500L 废液泄漏；仓库地面防渗层破损，废液下渗污染土壤。

2021 年 1 月 27 日下午，龙华区福城街道盛康泰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将闲置厕所改成危化品存储室（无防爆电气、通风不良）；员工拿桶装清洗剂进厕所洗衣服；另一员工在厕所吸烟点火，发生闪燃事故，造成 5 人受伤。

4.7.3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一）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并保持适当距离，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对职工进行上岗培训，严格按照程序生产，定期进行巡回检查，防止物料的跑、冒、滴、漏，确保安全生产。配备个人防护用具和器具，专人专管，定期检修和检验，保持完好。

③杜绝外来着火源，建立检修、动火等安全管理制度；保持危险源周边干净、整洁，及时清除危险源周边易燃物。

④车间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车间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生产车间设置应急照明和逃生设施等。

（二）危险物料储存、使用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

②设立规章制度，生产、检测、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

③生产车间、化学品仓附近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三）固废暂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贮存场地，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企业设有专门人员对危废仓库进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弃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保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定时巡检制度，责任到人，同时按照设备维护管理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治理效果。

②定期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废气进行检测。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③一旦引风机出现事故管道泄漏，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管部门在项目下方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一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④项目各废气治理设备设置温度表、压力表和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由此监控查看装置状态，当吸附装置内温度超过 40°C，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⑤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阀（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规定。

⑥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并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⑦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⑧根据《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对三废治理环保措施采取一系列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关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辨识及评估等，建立环境与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涉及脱硫、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 6 类环境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本项目涉及的环保设施有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此类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五）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区域）应急防范体系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危废仓库及生产车间围堰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池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池是关键防控设施体系，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

境致使事故扩大化。事故应急池禁止他用，尽量采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容积应满足全厂事故废水（包含消防尾水、受污染雨水、泄漏物料等）的收集需要，尽量采取地下构筑物形式并做到防渗漏防腐蚀。

③第三级防控体系是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尾水造成的环境污染。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附近河道。

④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及《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规定“化工建设项目应设置应急事故水池”，核算本公司所需事故应急池大小，其计算过程如下：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text{雨}} + V_4$$

注：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

V_1 —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本项目不涉及储罐，因此本项目 V_1 取 0。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用水量；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表 3.3.2 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本公司丙类生产厂房（建筑容积介于 20000m³~50000m³ 之间），建筑物消火栓设计流量取 30L/s，本公司按照工业建筑丙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为 3h；故消防水量为 324m³。按 80% 的转化系数计算，产生消防尾水约 259.2m³。

$V_{\text{雨}}$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m³；

最大降雨量=10qF

q—降雨强度（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

根据常熟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资料，2012 年到 2021 年，十年平均降水量为 1374.18mm，十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130.7d，事故汇水面积约 2400m²（占地面积扣除绿化面积），即 0.2348 公顷，故最大降雨量 $V_{\text{雨}} = \text{最大降雨量} = 10 \times 1374.18\text{mm} / 130.7\text{d} \times 0.24\text{hm}^2 = 25.23\text{m}^3$ 。

V_3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m³），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m³）之和（即发生事故可转输至他处的量）；本公司其他可储存事故废水的装置主要为雨水管网， $V_3 = 0.3 \times 0.3 \times 3.14 \times 160 = 45.216\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本公司 V_4 为 0。

则：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text{雨}} + V_4 = 259.2 - 45.216 + 25.23 = 239.214\text{m}^3$

由于企业为租赁厂房，项目建成后事故应急池依托租赁所在厂区，目前房东暂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应急池与雨水管网连通，雨水口应设有截流阀，事故发生时，事故水经雨水管网收集至事故应急池中暂存，可有效收集本企业事故废水，防止事故废水流入外部河流污染环境。

按照事故废水三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后期企业编制应急预案中应补充项目租赁厂区事故废水收集、封堵系统示意图。

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处于可防控水平。

（五）物料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A、事故单位应及时切断泄漏物料来源，防止扩散。

B、迅速通知相关部门，组成应急小组。

C、迅速调集消防灭火器材、堵漏器材到现场。

D、救援人员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的安全防护。

①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②如果泄漏物是可燃的，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③如果泄漏物是有毒的，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为了在现场上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立即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④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⑤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趋势，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E、控制泄漏源

①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

②堵漏，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F、泄漏物处理

①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存放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

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②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释放大量水蒸汽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它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③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④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单独收集。

表 4.7-3 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表

序号	评价因子	指标分项	管理措施
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截流系统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需严格按照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进行，内设收集池等防止液态危险物流失。
		事故废水应急池	企业所在园区房东暂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及雨水切断阀门，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及雨水阀门。应急桶/应急储液袋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应急池及雨水阀门责任主体为所在园区房东，后期进行建设。
		雨污分流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净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项目建成后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清下水）排放监视和切断装置	项目建成后期清净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雨水阀门责任主体是所在园区房东，后期进行建设。
		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和切断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可燃或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和远程切断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2	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环境事故隐患排查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建立环境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机制。
		环境事故应急宣传培训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宣传教育。
3	基础环	环保机构和制度	企业内部应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保证环保管理制度齐全。

	境管理	环保设施及运营维护	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且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环境监测和在线监控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同时配备应急抢险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五）管理方面

本公司作为园区租户，主要负责本公司生产项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及租赁厂房内部应急设施建设，配备应急物资，并配合厂区应急救援的互助；房东（园区）负责厂区雨水总排口管理，将事故废水拦截在厂区内，协助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救援。本公司内部管理如下：

-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 ②设置安环人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 ③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 ④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
- 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对废气治理装置（活性炭）、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的精神，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安全措施：活性炭装置设置有水喷淋、压力表、安全阀等，一旦温度过高，立即启动水喷淋，从而预防风险。

4.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涂胶、 固化、 灌胶、 清洗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₃ -N、TN、 TP	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大滃	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施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p> <p>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化学品、危废等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p> <p>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p> <p>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p> <p>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从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②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并保持适当距离，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定期进行巡回检查，确保安全生产。配备个人防护用具和器具，专人专管，定期检修和检验，保持完好。</p> <p>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车停产，杜绝事故废气排放。加强风险源监控。</p> <p>④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p> <p>⑤设置安环人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的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围 500m 现状图
- 3、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 4、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5、常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6、水系图
- 7、相关规划图
- 8、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件

- 1、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2、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 3、排水证
- 4、危废协议
- 5、环评协议书
- 6、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7、承诺书
- 8、原辅料 MSDS
- 9、清洗剂不可替代行业协会意见
- 10、项目承诺书
- 11、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1379	0	0.1379	+0.1379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0831	0	0.0831	+0.083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920/1920	0	1920/1920	+1920/1920
		COD	0	0	0	0.96/0.096	0	0.96/0.096	+0.96/0.096
		SS	0	0	0	0.768/0.0192	0	0.768/0.0192	+0.768/0.0192
		NH ₃ -N	0	0	0	0.0864/0.0077	0	0.0864/0.0077	+0.0864/0.0077
		TN	0	0	0	0.1344/0.023	0	0.1344/0.023	+0.1344/0.023
		TP	0	0	0	0.0154/0.001	0	0.0154/0.001	+0.0154/0.001
一般工业固废		废漆包线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不合格品	0	0	0	0.03	0	0.03	+0.03
		废包材	0	0	0	1	0	1	+1
		废锂电池	0	0	0	0.2t/5a	0	0.2t/5a	+0.2t/5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5	0	0.5	+0.5
		废清洗液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4.5118	0	4.5118	+4.5118
		废抹布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